WebITR 差勤系統操作注意事項

一、登入方式有2種:

(一)由南門網頁左方 e 化服務項下/人事差勤系統連結登入

(二)登入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WebITR 差勤系統登入

第一次登入差勤系統帳號為<u>身分證字號,密碼為a</u>,同仁登入後請自行 更改帳號密碼(請記住自己所設帳號密碼)。

**差勤系統操作講義置於南門網頁/行政服務/常用電子表單下載/差勤系 統操作講義(一般同仁)

二、確認個人基本資料

因廠商剛轉入學校資料,系統中同仁的基本資料會有些許落差,請同 仁登入系統後至個人資料/基本資料,確認基本資料,如有誤,請列印 畫面並註明正確資料後送交人事室修正,初期使用請同仁多多包涵。

三、請提醒代理人協助點選假單

同仁請假遞出假單後須先行請代理人進系統點選同意,假單才會繼續 往上陳核,所以同仁請假先點選代理人A後,可先口頭請代理人A協 助點選假單(此代理人A須當日沒有請假,且不一定和實際代課的人為 同一人,只是跑假單系統流程而已,實際排代還是由教務處或學務處 依現行原有程序進行安排),同仁請假(含公假)請事先遞出並自行追蹤 假單進度,以免停留太久導致假單尚未核准,影響同仁權益。 另假日期間請假(如週六或週日公假),假單流程會直接跳過代理人, 但同仁點選假單時還是要選擇代理人。

四、差勤系統僅能於本校校內網域使用,無法在家或其他處所上網操作, 若同仁當日因故臨時請假,事、病假部分課務請自理,公假部分請聯 繫教務處或學務處以利安排課務及導師代理,並請於請假隔日到校 後,進行線上補請假,補請假(加班)時間不得超過3日(不含假日)。 五、同仁請假不論何種假別,皆為同仁自行申請遞出假單,請務必提前送 出假單,以利行政同仁能先行處理公假課務排代事宜,另請假調補課 仍依現行原有程序填寫紙本調補課單送交學務處或教務處,差勤系統

中課務明細欄位可以不用填寫,不影響假單效力。

- 六、同仁如因專案業務需要,經簽准為專案加班者(不受每月上限20小時 之限制),於線上點選加班單時,須先點選該項專案後再申請加班。如 申請一般加班(每日上限4小時,每月上限20小時),<u>須先勾選免刷卡 人員,再行輸入加班資料,如未勾選免刷卡加班,系統則不會核給加</u> <u>班時數。建議同仁加班以加班事實發生後或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間進</u> 行填寫,避免以加班請示單所預設之時間填寫,減少同仁臨時因故無 法加班而撤銷假單等情事發生。
- 七、同仁如須申請加班補休,因為以前是紙本作業,上線之後人事室會花時間輸入同仁過去加班資料,同仁如補休時間較急迫,請事先檢附加 班資料送人事室優先處理。

八、請假時間:

專任教師(導師)

一日:上午8時至下午16時(8小時)

半日:上午8時至12時(4小時)、下午12時至16時(4小時)

行政人員(含教師兼行政)

一日:上午8時至16時30分(8小時)

半日:上午8時至12時(4小時)、下午12時30分至16時30分 (4小時)

如為加班補休得以小時為單位計算,則依實際請假情形點選假單。

- 九、同仁申請加班或請假事由請填寫詳細,如:參加 XX 研習、處理 XX 業務加班,而不是填寫奉准加班,另請病假超過3日以上,須附診斷 證明(以掃描方式附加檔案)。
- 十、群組請假(可適用於領域研習)

如同一領域同仁於同一時間參加研習須請公假時,可由其中1名同仁為代表,以群組請假方式一次作業完成領域內所有同仁的請假。

請假路徑:差勤作業/請假作業/公假/群組公假/於申請人欄位以 ctrl 或 shift 選取領域同仁姓名(因學校同仁眾多,須有耐心)/代理人可協 調請其他領域同仁1名點選假單/輸入公假時間、地點、會議名稱、掃 描公文/送出,即完成領域內同仁請假,減少每位同仁一一點選假單作 業。 同仁於例假日參加會議或研習,須同時填寫「公假時間」及「假日公 假時間」,勾選包含假日公假,系統才會核給補休時數,不用另外填報 加班。

十二、休假刷國旅卡

同仁休假刷國旅卡,須於系統點選休假時併同勾選國民旅遊卡休假, 地點可填寫臺北市或新北市等範圍較大地區,因系統會與國旅卡檢核 系統勾稽,爰同仁請休假欲刷國旅卡時,務必勾選「國民旅遊卡休假」。 十三、協助同仁填寫假單

A 因緊急事故或臨時請假,可由同處室 B 以自己的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直 接幫同仁點選假單(不需要 A 的帳號密碼即可進系統遞出假單),亦即 B 登入系統後請假人會先出現 B 的名字,但該欄位下拉會有<u>同處室</u>同仁 的名字可以作點選,選取 A 姓名進行請假作業即可,此方式可減少主

管事後才看到假單並能協助減少同仁事後遺漏補請假情事。

十四、同仁加班簽到退請於奉核後影送本室1份參考。

十五、加班費請領

每月月初(建議每月5日以前)須自行設定上個月的加班費請領,如12 月初設定11月份的加班費請領時數,以利後續行政同仁依加班事由印 領清冊核發,<u>惟並非每次加班皆得支領加班費,須事前以加班請示單簽</u> 准請領加班費的時數才可支領,其餘的加班時數則以補休方式辦理。 請同仁設定加班費請領時數的設定時,先確認自己的所有假單、加班單 是否業經校長核准,以免尚有加班時數漏未設定請領之情事,另<u>請留意 只有簽准核給加班費的時數才可設定請領</u>,例如某甲11月份經簽准加 班可支領加班費時數共計10小時,某甲因業務繁忙,11月份共計加班 20小時,其於12月初設定加班費請領時,僅能設定請領10小時加班費, 其餘10小時加班將以補休方式辦理。

**路徑:費用作業/加班費請領/加班費請領/選擇上個月/送出/請領時數項 下設定時數(其餘未簽准可支領加班費的時數請設定為0,系統將自動計 算為補休時數)